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倩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威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裁定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此參同法第239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聲請迴避之法官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仍有為異議駁回之裁定，本院於同年月13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受聲請迴避之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係屬誤寫，應為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所載受聲請迴避之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係本院本於當時卷證資料所為之判斷，且已敘明理由依據，並非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。是聲請人聲請更正本裁定內容，核與首開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陳佩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美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